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3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郭家榛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9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09 主文

10 郭家榛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1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郭家榛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
14 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及詐欺罪，侵害法益相異、犯罪時間相距2年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林思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1年1月29日至111年3 月9日	113年3月22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42號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 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5日	113年5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42號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 9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5日	113年6月5日
備 註			